

附件 1

**广东省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8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号）要求，对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有关评价标准，对下达我省的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2020年10月30日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5号），下达我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3.49亿元；于2021年6月9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1〕47号），下达我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0.62亿元，20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我省合计4.11亿元。

2. 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我省于2021年10月将《广东省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会同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和8月24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6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广东省收到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或项目实施单位，各地市也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4.11亿元，截至2022年3月，已支出20,305.85万元，执行率为49.4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我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强化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一是加强技术指导。通过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导解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为推动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强化地方政府项目申报的主体责任，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推动地方将重点任务转化成重点工程，组织策划一批成熟度高、实施条件好的项目。二是加强信息调度。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

目前，我省拟结合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全面对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2年版）》，进一步保障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建设数量和质量。

（3）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一

是严格落实专项资金“通报、约谈、督导、调研、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央资金项目监督自查、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开展项目调研，不定期对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强化资金监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案的总体目标：支持相关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湖泊）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断面个数有所增加或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良好水体（湖泊）水质稳中向好。

完成情况：完成。

2021年，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下，在“十三五”时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较好推进各项目相关工作。2021年广东省“十四五”地表水国控断面调增至149个，1-12月，149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I-III类）为89.9%，

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达到国家考核要求（88.5%）；劣 V 类断面占 1.4%，同比持平，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4%）。1-12 月，各地级以上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78 个）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8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00%）。总体上完成了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断面个数有所增加或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良好水体（湖泊）水质稳中向好的总体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理梳理，对应我省向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

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重点流域数量（个）	7	7	完成。具体为榕江、练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小东江、寨头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九洲江、鹤地水库流域水污染治理，高明河、更楼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韩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南山河、新兴江水生态环境保护，潼湖水、西枝江水生态环境保护。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0000	20000	完成。具体为支持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 PPP 项目，完成扩建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生态修复河段（km）	6.2	8.56	完成。具体为榕城区榕江南河支流（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对云光村内溪、吊桥河和祠堂村内溪进行清淤清污、岸坡整治和河岸绿化，对石头河和梅溪河进行清淤清污和河岸绿化，完成 8.56km 河段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面积（建设湿地面积）（km ² ）	0.24	0.25	完成。具体为龙川县鹤市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完成生态修复面积（种植水生植物）82511m ² ；榕城区榕江南河支流（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生态修复面积（生态护坡或河

					岸绿化等植被恢复面积) 68480m ² ; 潼湖马过渡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种植低矮湿生植物) 15200 m ² ; 小东江流域彭村湖生态修复总体工程(彭村湖二期人工湿地项目),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建设湿地面积) 55000m ² ; 遂溪县建设遂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建设湿地面积) 30000m ² 。上述项目合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25km ²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底,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在建项目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 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工程质量都已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89.47%	未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已开工项目 17 个, 开工率为 89.47%。
		项目完工率	30%	47.37%	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已完工项目 9 个, 占总项目的 47.37%, 其余项目正在实施中, 预计 2022 年完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的比例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88.5%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89.9%	完成。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的比例为 89.9%,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88.5%)。
		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1.4%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1.4%	完成。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1.4%,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4%)。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对于项目已完工的地市,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指标				
--	----	--	--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从省财政到市财政再到县级财政再到项目承担单位的流程较长，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影响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省将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工作。

（一）切实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加强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帮扶力度，有效开展技术培训，督促地市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全面夯实地方项目库建设基础。

（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组织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调度、通报、现场会议等形式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推进项目高质量快速实施，提高资金预算支出率，尽早发挥资金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